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2019年5月29日研究生院办公会通过并颁布实行, 2022年7月11日研究生院办公会修订)

根据《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文件精神,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 制定本细则。

一、评分规则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按照博士、学术型硕士、专业硕士三种类型分专业分班级进行排队, 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

(一) 硕士优秀毕业生评分规则

硕士优秀毕业生的总分为100分, 由以下4部分组成:

1. 专业学习综合分数(占比70%) 专业学习综合分数= $a*45\%+b*45\%+c$

a. 课程分数= $50\%*(公共必修课分数*学分)/公共必修课总学分+30%*(方向必修课分数*学分)$

$/方向必修课总学分+20%*(选修课分数*学分)/选修课总学分$

b. 毕业论文考核分数= $匿名评审平均分*50\%+第一次正式答辩通过者评委票数*10$

c. 发表论文及论著, 最高分10分。

类型	类别	分数
论文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世界》 《世界经济》 《经济学(季刊)》	10分/篇
	《会计研究》 《南开管理评论》 《中国软科学》 《财贸经济》 《经济学动态》 《财政研究》 《改革》	8分/篇
	CSSCI(其他)	6分/篇
	本院《研究报告》	5分/篇
	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4分/篇
	本院《财政研究简报》	3分/篇
	普通期刊	2分/篇(最多3篇)
	《财经前沿》等内刊	1分/篇(最多3篇)
	论著	专著
	编著	0.8分/万字
	译著	0.5分/万字

备注：

①科研成果（A刊除外）以见刊为准，“见刊”指论文已发表，且能够提供刊物原件、论文复印件或论文在知网可查。

②独著100%计分；第一作者100%计分；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100%计分；其他第二作者50%计分；第三作者30%计分；导师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50%计分。

③核心期刊类别以最新发布的CSSCI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为准，除核心期刊外的为普通期刊。

④已在外刊上刊登，又在财科院内刊上发表的内容雷同的文章，从高计分，不得重复计分；科研成果既发表见刊，又获得相关社会活动或社会工作奖项，取其中最高分计分，不得重复计分。发表的论文被转载的，不按篇数累加计分，按原载和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

⑤论著计分方法，必须是作品执笔人计分，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

⑥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文汇报》《农民日报》《参考消息》《法治日报》《工人日报》《科技日报》发表的作品，按北大核心论文计分。《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按CSSCI论文计分。在中央部委主办的报纸上，发表字数不少1000字的文章可以按普刊加分。

⑦第二学年度奖学金评定的见刊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入学报到之日起至本年度10月8日。第三学年度奖学金评定的见刊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10月9日至本年度10月8日。

⑧在上一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的见刊起止时间内发表，但因未能向学生工作处提供刊物原件、论文复印件或论文在知网不可查而在上一学年度奖学金评选中被认定为“未见刊”的论文，若在本年度能够向学生工作处提供刊物原件、论文复印件或论文在知网可查的，可用于本年度奖学金评选。

⑨以前年度已提交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或社会工作，本年度不得再次提交；本年度已提交过的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今后如果再次发表相关期刊或获得相关奖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定。

2. 实践活动（最高分10分）

（1）兼职得分（最高分6分）

兼职类别	兼职职务	分值区间
学生会	主席	2分
	副主席	2分
	部长	2分
	副部长	2分
	干事	1分
学生党支部	书记	3分
	副书记	2分
	支委	1分
	党小组长	1分
	学生党建活动台账记录员	2分
班级任职	班长	3分
	副班长	2分
	班委	1分
	课代表	0.5分/学期（最多1.5分）
内刊	主编	2分
	副主编	1.5分
	编辑	1分

（2）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征文活动，个人一等奖2分，个人二等奖1.5分，个人三等奖1分。

（3）参加财科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征文大赛、党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英语风采大赛、辩论赛等活动获得证书，个人一等奖1分、个人二等奖0.75分、个人三等奖0.5分、优秀奖0.25分；

个人参与集体比赛，集体奖不作区分，均为0.5分。

参加财科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文体活动，例如：女生风采节、羽毛球比赛、书画摄影大赛、趣味运动赛、篮球赛、迎新晚会、乒乓球赛、朗诵比赛等活动获得证书，个人一等奖0.5分、个人二等奖0.3分、个人三等奖0.2分、优秀奖0.1分；个人参与集体比赛，集体奖不作区分，均为0.2分。

(4)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工作（最高分1分）。学生本人提供参与情况说明，经相关岗位人员确认，在分值区间给分，报所在机构负责人审核，方可被认定。勤工助学不计入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工作。

参与工作类别	分值区间
教学管理	0-1
学生科研	0-1
学位管理	0-1
研究生教育宣传	0-1
招生管理	0-1
日常管理	0-1
后勤保障	0-1

3. 班级评分（占比10%）

评分以班级为单位，在班主任主持下，每位同学按百分制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提供的参评名单上的同学进行不记名评分。不参加评分的学生不得评选优秀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网站对本班同学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和一个最高分，每位同学得分=该同学总分/评分人数。

4. 班主任评分（占比10%）

根据学生平时表现，班主任对每位同学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拥有一票否决权。班主任行使一票否决权应说明理由。

硕士最终得分=专业学习综合分数*70%+实践活动+班级评分*10%+班主任评分*10%

（二）博士优秀毕业生评分规则

博士优秀毕业生的总分为100分，由以下4部分组成：

1. 专业学习综合分数（最高分70分）专业学习综合分数=a*20%+b*30%+c

a. 课程分数（占比20%）

课程分数=60%*（必修课分数*学分）/必修课总学分+40%*（选修课分数*学分）/选修课总学分

b. 毕业论文考核分数（占比30%）

毕业论文考核分数=匿名评审平均分*50%+第一次正式答辩通过者评委票数*10

c. 发表论文及论著（最高分20分）

类型	类别	分数
论文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世界》 《世界经济》 《经济学（季刊）》	10分/篇
	《会计研究》 《南开管理评论》	8分/篇

	《中国软科学》 《财贸经济》 《经济学动态》 《财政研究》 《改革》	
	CSSCI（其他）	6分/篇
	本院《研究报告》	5分/篇
	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4分/篇
	本院《财政研究简报》	3分/篇
	普通期刊	2分/篇（最多3篇）
	《财经前沿》等内刊	1分/篇（最多3篇）
论著	专著	1分/万字
	编著	0.8分/万字
	译著	0.5分/万字

备注：

①科研成果（A刊除外）以见刊为准，“见刊”指论文已发表，且能够提供刊物原件、论文复印件或论文在知网可查。

②独著100%计分；第一作者100%计分；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100%计分；其他第二作者50%计分；第三作者30%计分；导师第二作者，学生第三作者50%计分。

③核心期刊类别以最新发布的CSSCI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为准，除核心期刊外的为普通期刊。

④已在外刊上刊登，又在财科院内刊上发表的内容雷同的文章，从高计分，不得重复计分；科研成果既发表见刊，又获得相关社会活动或社会工作奖项，取其中最高分计分，不得重复计分。发表的论文被转载的，不按篇数累加计分，按原载和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

⑤论著计分方法，必须是作品执笔人计分，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

⑥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文汇报》《农民日报》《参考消息》《法治日报》《工人日报》《科技日报》发表的作品，按北大核心论文计分。《人民日报》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按CSSCI论文计分。在中央部委主办的报纸上，发表字数不少1000字的文章可以按普刊加分。

⑦第二学年度奖学金评定的见刊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入学报到之日至本年度10月8日。第三学年度奖学金评定的见刊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10月9日至本年度10月8日。

⑧在上一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的见刊起止时间内发表，但因未能向学生工作处提供刊物原件、论文复印件或论文在知网不可查而在上一学年度奖学金评选中被认定为“未见刊”的论文，若在本年度能够向学生工作处提供刊物原件、论文复印件或论文在知网可查的，可用于本年度奖学金评选。

⑨以前年度已提交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或社会工作，本年度不得再次提交；本年度已提交过的科研成果和社会工作，今后如果再次发表相关期刊或获得相关奖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定。

2. 实践活动（最高分10分）

（1）兼职得分（最高分6）

兼职类别	兼职职务	分值
学生会	主席	2分
	副主席	2分
	部长	2分
	副部长	2分

	干事	1分
学生党支部	书记	3分
	副书记	2分
	支委	1分
	党小组长	1分
	学生党建活动台账记录员	2分
班级任职	班长	3分
	副班长	2分
	班委	1分
	课代表	0.5分/学期（最多1.5分）
内刊	主编	2分
	副主编	1.5分
	编辑	1分

(2) 参加部委组织的各类征文活动获奖，个人一等奖2分，个人二等奖1.5分，个人三等奖1分。

(3) 参加财科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征文大赛、党的知识竞赛等活动获得证书，个人一等奖1分、个人二等奖0.75分、个人三等奖0.5分、优秀奖0.25分；个人参与集体比赛，集体奖不作区分，均为0.5分。参加财科院组织的征文大赛、知识竞赛、女生风采节、演讲比赛、羽毛球比赛、书画摄影大赛、趣味运动赛、英语风采大赛、篮球赛、辩论赛、迎新晚会、乒乓球赛、党的知识竞赛、朗诵比赛等活动获得证书，个人一等奖0.5分、个人二等奖0.3分、个人三等奖0.2分、优秀奖0.1分；个人参与集体比赛，集体奖不作区分，均为0.2分。

(4)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工作（最高分1分）。学生本人提供参与情况说明，经相关岗位人员确认，在分值区间给分，报所在机构负责人审核，方可被认定。勤工助学不计入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工作。

参与工作类别	分值区间
教学管理	0-1
学生科研	0-1
学位管理	0-1
研究生教育宣传	0-1
招生管理	0-1
日常管理	0-1
后勤保障	0-1

3. 班级评分（占比10%）

评分以班级为单位，在班主任主持下，每位同学按百分制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提供的参评名单上的同学进行不记名评分。不参加评分的学生不得评选优秀毕业生。

博士研究生对本班同学评分须以电子信息等形式发至班主任及评选小组指定人员，去掉一个最低分和一个最高分，每位同学得分=该同学总分/评分人数。

4. 班主任评分（占比10%）

根据学生平时表现，班主任对每位同学按百分制进行评分，且班主任有一票否决权。班主任行使一票否决权需说明理由。

博士最终得分=专业学习综合得分+实践活动+班级评分*10%+班主任评分*10%

二、评选流程

(一) 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员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1. 已填写的《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登记表》；
2. 科研成果复印件；
3. 成绩单复印件；
4. 毕业论文匿名评审分数证明和正式答辩评委票数证明；
5. 参与本细则规定的实践活动的证明，包含获奖证书复印件、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的相关材料等。
6. 申请人需提交200字左右自荐（个人简介及事迹）材料一份。

(二) 以班级为单位，由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组织人员审核参评学生材料。

(三) 在班主任组织下，进行班级评分及班主任评分。

(四) 审核确定

1.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按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5%，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确认优秀毕业生名单。

2. 按优秀毕业生名单中总分排名的顺序，且符合《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中规定的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者，推选为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市级优秀毕业生的名额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申请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学生在申请时要同时提交个人事迹材料（字数不少于1000字）。

(五) 公示、公布、报送环节参考《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要求执行。